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项目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做出的决策，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影响，但总体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计划在项目正式开始建设后的 18 个月内投资 50-80 亿元，后续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实施节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等手续办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但资金筹集能否按期到位，以及如果信贷政策、融资环境、利率水平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其需求量低于预期，则本次项目建设的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4、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且管理层均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并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协同的管理风险。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空间广阔，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凭借安全性、循环寿命及成本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磷酸铁锂已成为全球锂电池最主要的技术路线，催生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持续且旺盛的市场需求。作为全球最大的磷酸盐正极材料企业，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深化推进一体化发展战略，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投资建设贵州裕能（瓮安）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项目，布局磷酸铁锂及其上游产业链项目，包括磷酸铁锂、磷酸铁、磷源（磷矿开采、选矿、磷化工及生产磷酸所需的硫酸）、铁源（硫铁矿等）、碳酸锂加工及锂电池回收等，总建设周期预计为5年，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分步实施建设，其中计划在项目正式开始建设后的18个月内投资50-80亿元，后续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实施节奏。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拟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瓮安县人民政府签署《贵州裕能（瓮安）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1、名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2、住所：贵州省都匀市环东中路 14 号
- 3、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 4、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

- 1、名称：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
- 2、住所：贵州省瓮安县河西新区行政服务大楼 B 栋
- 3、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 4、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交易对方中，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政府隶属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贵州裕能（瓮安）矿化一体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 2、实施主体：拟新设全资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240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计划在项目正式开始建设后的 18 个月内投资 50-80 亿元，后续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实施节奏。公司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管理，统筹资金安排，保障该项目顺利推进。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规划建设周期预计五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建设主要内容：80 万吨磷酸铁锂、100 万吨磷酸铁及其上游产业链项目，包括磷源（磷矿开采、选矿、磷化工及生产磷酸所需的硫酸）、铁源（硫铁矿等）、碳酸锂加工及锂电池回收等。

7、项目用地规模：约 3900 亩，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本次投资项目概况外，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甲方二：瓮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面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在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交通配套、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绿电指标、资本运作及项目配套设施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协助乙方争取各类产业支持政策，并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获得磷矿资源、硫铁矿资源。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在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手续办理、资源配置等协同甲方推进项目工作。乙方应按市场化方式参与本项目用地摘牌，在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用地规划、生态环保、劳动用工、税务等各项法律法规。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获得磷矿资源探矿权后，在约定期限内未开工建设化工项目的，或项目停工超过约定时限的，经甲方函告后仍不纠正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所使用的土地，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租赁、改变使用性质，经甲方函告后仍不纠正的，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相关部门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违约行为，接受方仍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行业前景广阔，公司需前瞻性布局产能建设

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空间广阔，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凭借安全性、循环寿命及成本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磷酸铁锂已成为全球锂电池最主要的技术路线，催生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持续且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5 年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达 392 万吨，2022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并预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趋势。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出货量自 2020 年以来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公司现有产能利用充分，持续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需要前瞻性布局产能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龙头地位。本次投资项目拟新增 80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在五年内分步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长远竞争力。

2、持续完善一体化布局，打造韧性供应链

公司立足主业，前瞻性构建“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生态，通过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深度布局，有效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打造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除新增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的产能外，对磷源、铁源、锂源均有相应安排。磷源方面，公司将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布局从

磷矿开采、选矿到磷化工的完善产业链，并通过硫铁矿制酸、磷石膏制酸等方式保障生产磷酸所需的硫酸，其中磷石膏制酸还可实现“固废处置+资源再生”；铁源方面，公司将通过硫铁矿等方式完善铁源供应；锂源方面，公司此次布局了碳酸锂加工及锂电池回收产能。通过上述一体化布局安排，能够助力公司保障上游材料供应安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形成难以复制的资源与成本壁垒，巩固行业地位。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等做出的决策，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影响，但总体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计划在项目正式开始建设后的 18 个月内投资 50-80 亿元，后续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等情况调整实施节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等手续办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财务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但资金筹集能否按期到位，以及如果信贷政策、融资环境、利率水平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其需求量低于预期，则本次项目建设的产能将面临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4、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且管理层均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并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协同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